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084,974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46,029,4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0.63%。

主席：柯董事長拔希

紀錄：楊又珍

列席：董事卓培英、董事柯喜仙、會計師莊鎮嶽。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496,008,055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故此次私募普通股案不予發行。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2.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四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五業已編製完成。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9,470 權；贊成權數 45,567,9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496,008,055 元，故不發放股利。

2. 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9,470 權；贊成權數 45,567,9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9,470 權；贊成權數 45,567,9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9,470 權；贊成權數 45,567,9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2.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9,470 權；贊成權數 45,567,9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敬請選任。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名額為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又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訂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依法選任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

3.新選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 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60,384,358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介一	53,571,816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51,372,501
董事	3176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50,019,310
獨立董事	A12068****	陶昱達	34,544,686
獨立董事	D12046****	王俊雄	34,544,686
董事	G12086****	莊萬益	34,538,433
監察人	H12162****	葉斯寅	50,158,709
監察人	31892	洪傳捷	44,087,251
監察人	1875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42,457,950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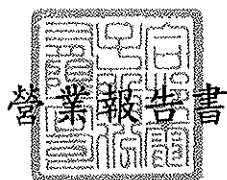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空心膠囊、膠囊機械、製藥機械、紡織纖維製品及五金製(鑄)造業務。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介一	鑫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光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空心膠囊、膠囊機械、製藥機械、紡織纖維製品及五金製(鑄)造業務。
王俊雄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長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9,470 權；贊成權數 45,567,97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合邦電子民國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6 億，較民國 104 年 4.9 億成長 17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8 萬。

合邦自 104 年起替富士通設計及代工電腦週邊商品後，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每季營收皆倍數成長，106 年度除了新增原有電腦週邊商品的規格及產能外，也將新增智能家居產品，列為 106 年度的重要推廣項目，預計 106 年將會為合邦帶來更大效益。

本公司在 105 年度積極降低營運成本及費用，富士通營收穩定倍數成長，每股盈餘已從 104 年度的 0.03 元提升至 0.10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 1. 營業收入部份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135,890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6,726 萬元，其中 95% 為合邦代工富士通商品。

#### 2. 營業成本部份

105 年度營業成本為 130,868 萬元，較 104 年度 47,079 萬元，增加 89,789 萬元，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 3. 營業費用部份

105 年度營業費用為 2,646 萬元，較 104 年度 3,556 萬元，減少 910 萬元，主要 105 年公司努力執行節流計劃所致。

####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05 年度營業外收益及呆帳回轉利益共計為 206 萬，但因銀行融資增加，利息費用增加至 1,035 萬，以及年底匯率評價，產生外幣匯兌損失 754 萬，故 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總計為 1,728 萬元。

合邦公司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也積極與多家銀行接洽，以融資方式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以期能夠較迅速的為公司挹注營業收入。同時控管營運成本及費用，維持在最合理之狀態，以達到最大效益。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張兆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柯行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及執行成效

一、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策略如下：

### 1. 產品推廣政策：

#### A. SoC Audio IC：

- Wi-Fi DLNA 模組穩定產能及 Cost Down
- 維持 CD Discman 銷售

#### B. 電腦週邊事業

合邦自 104 年 1 月取得日本富士通 Fujitsu 供應商資格後，業績不斷成長，105 年度營收已達新台幣 13.6 億，預計 106 年可達到 21 億，除原有電腦週邊商品 HDD 與 SSD 增加產品規格及增加出貨量外，第三季會加入新營業產品行車記錄儀與監視器（適用於電腦、筆電、車用），預估 106 年度該部分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 億元。

目前已有 Fujitsu 2.5 吋 WIFI 無線行動硬碟、IP-Cam 無線網路攝影機、藍芽音箱(含通話功能)、Fujitsu 首款紅外線夜視行車紀錄器、SDHC 記憶卡、Micro SD 記憶卡等多項 Fujitsu 產品已通過驗證，預計可在今年為合邦帶來營收。

#### C. 物聯網事業擴展

鑒於智能家庭的數位影音生活發展趨勢，今年度已和關連企業共同開發智能掃地機器人成功量產，未來再將產加空氣清淨機及相關智能家居產品。

### 2. 研發及行銷政策：

#### A. 承諾目標

- 詳細評估成果之營運貢獻目標
- 具體可評績效之步驟
- 風險預估及掌握

#### B. 說到做到

#### C. 勇於修正並承擔風險及失誤

- 及早反應不可掌握之計畫，以供應變
- 認知沒營運的結果就造成公司損失的觀念

### 3. 財務政策：

#### A. 依公司營運進行融資及增資計畫

#### B. 定期與合作銀行洽談降低貸款利率及手續費。

#### C. 減少信用狀收款天數，提升現金流動績效。

#### D. 對新營運產品以「回收」為標的、對業務及生管提出銷售及成本政策

#### 4. 生產政策：

新產品及 Audio IC 生產及外包順利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 二、執行成效說明：

合邦自 104 年起替富士通設計及代工電腦週邊商品後，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每季營收皆倍數成長，106 年度除了新增原有電腦週邊商品的規格及產能外，也將新增智能家居產品，列為 106 年度的重要推廣項目，預計 106 年將會為合邦帶來更大效益。

未來合邦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在以不影響經營權的基礎上，積極尋找已經擁有研發成果之合作夥伴，陸續供應新產品，以期能夠較迅速的挹注公司營業收入，同時裁撤無效力之事業處，以控制營運費用，務使營運費用維持在最合理之狀態，展望 106 年，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 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2-2999-3689  
FAX: 886-2-2999-3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四)；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代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因此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

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銷售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二、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明細請評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因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因此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進貨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三、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因此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

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造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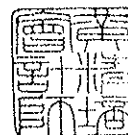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精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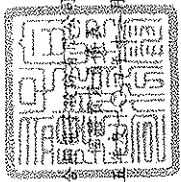
莊鎮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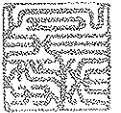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及	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 19,744	4	\$ 19,804	8			\$ 279,156	57	\$ 65,650	27
1170	38,204	8	18,141	7			4,468	1	5,717	2
1200	-	-	295	-			2,839	1	1,507	1
1300	1,643	-	4,216	2			121,000	25	88,000	35
1410	16,440	3	282	-			2,613	-	6,193	3
1421	364,821	74	159,753	64			736	-	1,072	-
1476	8,706	2	2,411	1			410,832	84	168,139	68
1479	-	-	103	-			-	-	-	-
11XX	450,060	91	205,105	82			-	-	2,613	1
非流動資產							36	-	612	-
1550	-	-	834	-			104	-	2,967	1
1600	19,924	4	20,772	8			5,086	1	7,199	3
1760	17,291	4	17,903	7			5,226	1	13,391	5
1780	365	-	999	1			416,058	85	131,530	73
1840	3,389	1	3,761	2			-	-	-	-
1980	378	-	477	-			-	-	-	-
15XX	41,337	9	44,740	18			-	-	-	-
資產總計	\$ 491,397	100	\$ 249,851	100			\$ 570,850	116	\$ 570,850	228
負債							( 496,008 )	( 101 )	( 502,559 )	( 201 )
11XX	-	-	-	-			497	-	30	-
12XX	-	-	-	-			75,339	15	68,321	27
13XX	-	-	-	-			491,397	100	249,851	100
負債總計	\$ 491,397	100	\$ 249,851	100			\$ 491,397	100	\$ 249,851	100



董事長：何敏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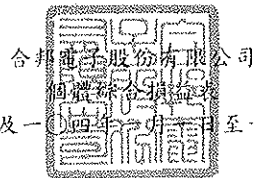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經理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58,901	100	\$ 490,7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1,308,679	96	469,681	96
5900	營業毛利	50,222	4	21,10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14	-	4,767	1
6200	管理費用	18,424	2	20,0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	-	4,0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37	2	28,858	6
6900	營業淨利(損)	22,885	2	( 7,758)	(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04	-	11,4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	( 9,312)	( 1)	5,0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 9,840)	( 1)	( 2,713)	(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44	-	( 7,50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404)	( 2)	6,27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481	-	( 1,485)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501)	-	3,39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980	-	1,91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4)	-	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5	-	( 6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1	-	( 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467	-	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7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8	-	( 4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8	-	\$ 1,498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0,850	\$ ( 455,601)	\$ ( 26)			\$ 15,22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100,000	( 48,400)	-			51,600	
本期淨利	-	1,912	-			1,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 470)	56			(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2	56			1,4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 502,559)	\$ 30			\$ 68,32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70,850	( 502,559)	30			68,321	
本期淨利	-	5,980	-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571	467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1	467			7,01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 496,008)	\$ 497			\$ 75,3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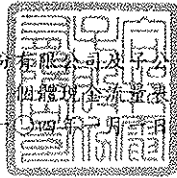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81	\$( 1,4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0	1,463
各項攤提	634	840
利息費用	9,840	2,713
利息收入	( 73)	( 75)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提列數	250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6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44)	7,502
減損損失	83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9	1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0,063)	( 18,1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1)	( 76)
存貨減少	2,323	1,585
預付款項增加	( 16,158)	( 53)
預付貨款增加	( 205,068)	( 129,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295)	( 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6)	( 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9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1,249)	3,4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9	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36)	( 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2,977)	(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 249,482)	( 144,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31,712)	( 133,551)
收取之利息	44	43
退還之所得稅	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1,666)	( 133,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1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	(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3,506	65,650
現金增資	-	51,6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93)	( 6,0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000	38,000
支付之利息	( 8,807)	( 2,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506	146,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0)	13,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4	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44	\$ 19,9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 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2-2999-3689  
FAX: 886-2-2999-3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三月十三日發行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由本會計師查核。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與我國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各項科目，均予以查核。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與我國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各項科目，均予以查核。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與我國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各項科目，均予以查核。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與我國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各項科目，均予以查核。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參照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與我國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各項科目，均予以查核。

關鍵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報告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對該等事項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予以詳細說明。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五)；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代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因此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實地測試，抽樣核對銷貨單、商業發票、出貨單、帳簿及總帳，並對銷貨系統之資料與帳簿進行核對，以評估其是否正確。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銷貨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二、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邦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其存貨之真實性、流動性、變現能力及可變現之價值，均受市場需求之影響。存貨之估價，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存貨之估價，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存貨之估價，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實地測試，抽樣核對進貨單、商業發票、出貨單、帳簿及總帳，並對進貨系統之資料與帳簿進行核對，以評估其是否正確。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進貨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三、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邦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因此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執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 其他事項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造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為查核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虛假之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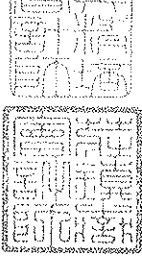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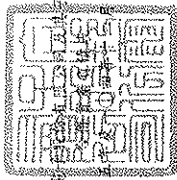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精堯  
莊鎮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合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3,186	5	\$ 22,888	9	流動負債	\$ 279,156	56	\$ 65,650	26
1170	38,801	8	18,141	7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4,723	1	5,992	2
1200	365	-	305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2,912	1	1,816	1
130X	1,643	-	4,216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6,911	26	97,740	39
1410	15,442	3	265	-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613	1	6,193	3
1476	364,421	74	159,753	6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736	-	1,072	-
1479	8,706	2	2,41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23,051	85	178,457	71
1479	137	-	103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14XX	454,101	92	208,112	82	非流動負債	-	-	2,613	1
1550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八)	-	-	612	-
1600	-	-	8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	-	2,967	1
1760	19,905	4	20,784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4	-	6,192	2
1780	17,291	3	17,993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	-	184,649	73
1840	365	-	998	1	資產	420,191	85	570,850	113
1980	3,369	1	3,761	2	淨資產	570,850	113	570,850	226
15XX	41,429	8	44,838	18	經理人等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五))	( 496,088)	( 100)	( 502,559)	( 199)
					普通股股本	-	-	30	-
					保留盈餘	497	-	68,321	27
					待彌補損	75,339	15	68,321	27
					其他權益	73,339	15	68,321	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	-
					權益合計	495,530	100	252,970	100
14XX	\$ 495,530	100	\$ 252,970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 495,530	100	\$ 252,970	100



董事長：柯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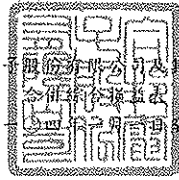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淑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58,901	100	\$ 491,6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1,308,679	96	470,791	96
5900 營業毛利	50,222	4	20,85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13	-	11,467	2
6200 管理費用	20,546	2	20,0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	-	4,0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58	2	35,556	7
6900 營業淨利(損)	23,764	2	( 14,704)	( 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19	-	11,4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	( 8,047)	( 1)	5,1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 10,353)	( 1)	( 3,266)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 2)	-	(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283)	( 2)	13,21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6,481	-	( 1,485)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 501)	-	3,397	-
8200 本期淨利	5,980	-	1,91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114)	-	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5	-	( 6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1	-	( 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467	-	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7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8	-	( 4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8	-	\$ 1,49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80	-	\$ 1,91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980	-	\$ 1,9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18	-	\$ 1,49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018	-	\$ 1,49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0,850	-	\$( 455,601)	\$-	26)	-\$	\$ 15,223	\$ 15,223	\$ 15,223	\$ 15,22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100,000	-	( 48,400)	-	-	-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本期淨利	-	-	1,912	-	-	-	1,912	1,912	1,912	1,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	( 470)	56	56	56	( 414)	( 414)	( 414)	(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2	56	56	56	1,498	1,498	1,498	1,4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 502,559)	\$ 30	30	30	\$ 68,321	\$ 68,321	\$ 68,321	\$ 68,32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70,850	-	( 502,559)	30	30	30	68,321	68,321	68,321	68,321
本期淨利	-	-	5,980	-	-	-	5,980	5,980	5,980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	571	467	467	467	1,038	1,038	1,038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551	467	467	467	7,018	7,018	7,018	7,01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 496,008)	\$ 497	497	497	\$ 75,339	\$ 75,339	\$ 75,339	\$ 75,3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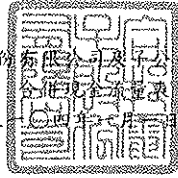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淑慧



董事長：柯拔希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81	\$( 1,4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0	1,478
各項攤提	634	840
利息費用	10,353	3,266
利息收入	( 84)	( 7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提列數	250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6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	68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 936)	6,673
減損損失	83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11	1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19,724)	( 24,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8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1)	( 72)
存貨減少	2,323	1,592
預付款項增加	( 16,157)	( 53)
預付貨款增加	( 205,068)	( 129,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295)	( 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6)	( 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8	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1,269)	1,3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	( 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36)	( 1,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76)	(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 249,392)	( 145,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30,400)	( 134,988)
收取之利息	55	46
退還之所得稅	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343)	( 134,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1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	(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3,506	65,650
現金增資	-	51,6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93)	( 6,0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746	38,046
支付之利息	( 8,895)	( 2,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164	146,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	11,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98	11,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86	\$ 22,8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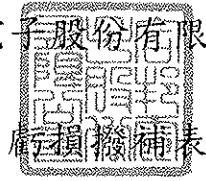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502,558,873)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979,759
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571,05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496,008,055)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li> </ol>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法規第一項第四款。</p> <p>三、修正現行法規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p>
--	---	---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四、另參考法規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p>第三十五條</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p>	<p>增列修訂日期</p>

	<p>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	---	---	--

附件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損失上限：不分全部或個別契約均為契約金額之10%。</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修訂損失上限。</p>
第二十五條	<p>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p> <p>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p>	<p>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p> <p>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p> <p>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十一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p> <p>(二)資金貸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由財務處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p>(三)上項應收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二)資金貸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由財務處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p>(三)上項應收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二十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4月23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4月23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王俊雄	陶昱達
學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系
經歷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財會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電成會課會計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南科分公司 損益成本課課長 微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菁英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和通證券(股)公司研究部經理 至寶電腦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力士科技(股)公司代理董事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0